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8-011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长春燃气大厦八楼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185,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7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董

事长张志超先生委托董事孙树怀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董事何汉明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 110, 854	99. 9792	73, 700	0. 0205	700	0. 0003

#### 2、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 110, 854	99. 9792	73, 700	0. 0205	700	0. 0003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 110, 854	99. 9792	73, 700	0. 0205	700	0. 0003

4、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 110, 854	99. 9792	73, 700	0. 0205	700	0. 0003

5、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 181, 554	99. 9989	3, 000	0. 0008	700	0. 0003

6、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915,054	99.9247	269,500	0.0750	700	0.0003

7、议案名称：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相关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915,054	99.9247	269,500	0.0750	700	0.000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7,810,8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70,678	99.7307	3,000	0.2182	700	0.051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3,078	95.7362	3,000	3.4570	700	0.806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8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全部获得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志新 赵佳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